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1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数为288,800,022股,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25,333,484股为测算基础,不考虑后续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股份并注销等因素;

(5)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以下三种情况:(1)与2022年度持平;(2)较2022年度增长20%;(3)较2022年度下降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注)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总额(万股)	192,665.61	192,533.35	221,413.35
假设情形1: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1,443.80	571,443.80	571,44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941.20	553,941.20	553,94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9	2.99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89	2.90	2.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5	2.95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86	2.86	2.83
假设情形2: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1,443.80	685,732.56	685,73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941.20	664,729.44	664,72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9	3.59	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89	3.48	3.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5	3.53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86	3.42	3.38
假设情形3: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1,443.80	457,155.04	457,15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3,941.20	443,152.96	443,15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9	2.40	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2.89	2.32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5	2.37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2.86	2.30	2.2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其中2022年度相关数据已考虑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摊薄测算数据未额外对此进行考虑。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募集资金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灼识咨询的数据,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2027年将达到3,430万辆及2,210万辆,电化学储能占预计将在2027年达到49.1%。电解液和正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重要原材料,全球需求预计维持高速增长。2022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出货量分别达到104.3吨和89.1万吨,预计将于2027年达到464.6万吨和383.3万吨。磷酸铁锂2022年全球及中国出货量约为127.6万吨及111.0万吨,预计2027年将达到762.7万吨及466.4万吨。

随着新能源行业全球化发展,为匹配其客户增量需求,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和磷酸铁锂未来需求量持续提升,市场需求增长推动材料供应商扩产加码。

(二)下游电池厂产销双增,电解液需求涨势延续

今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的产销均实现双增,带动电解液需求共振向上。市场需求增长推动产业投资发展,产业链参与者加码扩产。据公开信息,今年上半年新增锂离子电池企业境内拟新建项目投资总额达数千亿元。

近年来,四川和广东发展成为国内动力电池核心产业区域之一,本次公司在广东江门和四川眉山建立电解液产能募投项目即服务于公司核心客户在该等地区的需求,产能消纳路径明确,并且电解液作为定制化产品,靠近客户建厂能够降低运输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响应客户本土化供应需求,应对国际贸易保护,增强全球竞争力

公司本次海外募投项目产能主要覆盖北美及欧洲需求。欧美电解液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大规模布局阶段,当地产能存在缺口。

在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材料领域,全球贸易保护措施激增为出口带来一定挑战,中资企业须境外建厂以降低贸易保护对其市场份额的影响。例如,美国财政部推出的《削减通胀法案》(IRA)关于电动汽车税收抵免的规则指南,进一步明确了对锂离子电池及其原材料产地为美国或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能享受补贴优惠;欧盟委员会贸易防御部门亦在商议是否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允许欧盟征收额外关税或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随着贸易保护政策下的本土化生产趋势,中国头部电池厂商纷纷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目前已公布的规划产能已达数百吉瓦时,境外的中国及欧美本地电池公司亦会增加对当地电池材料的采购。

电解液和正极材料磷酸铁锂作为电池核心原材料之一,为应对贸易保护,行业头部企业陆续开始于海外本地进行产能布局,服务当地客户。此外,电解液对于运输和储存要求高,须低温Tank罐运输且储藏于危化品仓库。公司通过在海外建厂,就近配套,可以进一步保证高性价比产品的及时供应及服务质量,有利于稳定与头部电池厂及海外车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巩固全球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四)美国及摩洛哥产能可覆盖北美和欧洲地区需求,战略意义明确

美国和欧洲是全球重要经济体,其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核心增长地区之一。公司本次拟在美国德州新建电解液工厂,以满足北美地区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与此同时,考虑摩洛哥具备丰富的磷矿资源,磷矿储量全球第二,且与欧洲隔海相望,地理优势、成本优势显著。公司本次拟在摩洛哥建设电解液、六氟磷酸锂及磷酸铁锂产能,以覆盖欧洲地区对锂离子电解液以及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需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加深与重要海外客户及中资电池厂的绑定关系,扩展对北美及欧洲地区的市场覆盖,把握住欧美地区需求增长机遇。

(五)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业务规模于近年来实现高速增长。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1.19亿元、110.91亿元和223.1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32.8%。未来公司将围绕主业,持续推进电解液全球化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优化全球化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及财务灵活性,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摩洛哥天赐年产30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美国德州天赐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四川天赐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江门天赐年产2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全球化布局,提升市场份额、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高速发展奠定基础。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来自不同领域、具有不同学术背景、训练有素的人员及专业人士组成的员工队伍,其中许多人员在锂离子电池材料和专用化学品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公司的管理团队远见卓识并具有丰富的相关从业经验,对公司治理、行业趋势、技术研发、客户拓展及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刻的洞见,在新能源材料和专用化工领域平均从业年限超过20年。公司拥有国际化管理经验及国际化管理人才储备,为本次海外募投项目的落地提供强有力支撑。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科技创新载体及全面覆盖所有战略产品线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公司通过内部和外部讲座相结合,努力培养员工的核心技能,培养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清晰且前瞻的研发体系、强大的创新能力和对化学材料的深度理解。公司以日化材料起家,逐步打通化学材料应用体系,战略性开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并沿上下游不断拓展,相继开发了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资源再生回收等业务。得益于雄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公司多项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国际领先。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接近9亿元人民币。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的产品始终走在世界前列,是全球头部电池厂和整车厂的核心供应商。国内客户方面,公司是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等头部动力电池厂的核心供应商。国际车企及电池厂客户方面,公司服务于Tesla和LG等核心客户,并全面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与行业头部客户的多层次合作充分证明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定》《存托凭证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新增A股股份为基础证券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的发行预案》《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A股股份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本次境外发行GDR新增境内基础股份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境外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相关事项已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及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1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捷克天赐终止年产10万吨电解液项目(一期)并注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捷克天赐终止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并注销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捷克天赐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并注销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捷克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捷克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zech S.R.O.)投资建设捷克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7,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9,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8,000万元。该议案也在2020年9月8号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通过。

该议案通过后,项目组开展了项目有关前期工作,进行了设计初稿和环评工作,土建施工等暂未进行建设投入。

二、项目终止及注销公司的原因

受全球各国经济下行影响,人员和物资流动受限,以及捷克投资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捷克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困难,整体项目进度缓慢。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国际投资环境及政策变化等客观环境情况,公司对电解液出海欧洲的战略进行了规划调整,目前在欧洲已合作建立了首个OEM工厂,也计划在经济政策环境相对稳定的摩洛哥进行产能建设,为公司更好地服务及开拓欧洲市场做准备。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捷克天赐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并注销捷克天赐。

三、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赐材料捷克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zech S.R.O.)

注册地址:Lidická 326, Nov? Bohumín, 735 81 Bohumín

投资额:500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品贸易;技术进出口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终止是基于公司项目的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因素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电解液产品的出海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注销捷克天赐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及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注销捷克天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18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079,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合计		339,507.9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49,177.87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10,405.4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29,013.33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1,682.95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19,991.81

三、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1、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1)2023年5月24号,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由于原有项目建设场地受限,同时也为了更好的规划集团原料的配套供应及产能布局,降低厂区间原材料运输风险,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公司将该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部分配套原材料产线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调整至其他基地进行建设,并取消该项目中子项年产2,000吨二氟磷酸锂产线建设,将建设投资额由90,065.23万元调整为82,025.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36,287.01万元调整为7,684.61万元,总投资由126,352.23万元调整为89,710.44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81,856.23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1、本次调整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9,710.44	81,856.23	18个月

2、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项目调整原因

为了更好的利用厂区现有条件,合理规划厂区原材料供应布局,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公司拟将该项目中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配套原材料五氟化磷产线的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附近生产五氟化磷原材料的厂区,以减少五氟化磷原材料运输的风险,同时,公司计划通过管道运输方式向六氟磷酸锂产线输送五氟化磷,以更加合理的规划布局来保障前端原材料的有效供应。另外,为了满足未来集团的产品生产需求,公司将在该产线调整时同步提升五氟化磷的产能。

2)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2,025.83	101,715.13	19,689.30	92.03%
1.1	建筑工程	8,769.00	10,853.51	2,084.51	9.8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68.48	9,714.83	1,746.35	8.79%
1.3	设备费用	55,730.00	67,750.40	12,020.40	61.30%
1.4	安装费用	7,950.00	10,849.62	2,899.62	9.82%
1.5	工程预备费用	1,608.35	2,546.77	938.42	2.30%
2	铺底流动资金	7,684.61	8,813.19	1,128.58	7.97%
3	总投资	89,710.44	110,528.32	20,817.88	100.00%

3)其他变更说明

★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可实现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616,543.27万元,年均净利润38,807.98万元,调整原因主要系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有所变化,同时增加了核心原材料的自供利润贡献。

★ 建设投资额的增加主要系增加了六氟磷酸锂原材料五氟化磷的产线产能,相关设备费用、安装费用等均有所增加。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110,528.32	81,856.23	18个月

(二)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1、本次调整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60,689.46	40,065.07	15个月

2、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项目调整原因

该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建设已经完成,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且已有稳定合格产品产出,为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所在基地的污水处理能力,同时加强公司环保治理能力,公司拟在本项目中增加建设内容:污水综合处理装置。

2)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3,185.31	52,696.55	9,511.24	86.83%
1.1	建筑工程	7,145.00	7,145.00	-	11.77%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4.59	1,754.59	-	2.89%
1.3	设备费用	19,160.00	28,671.24	9,511.24	67.90%
1.4	安装费用	12,538.50	12,538.50		
1.5	工程预备费用	2,587.22	2,587.22	-	4.27%
2	铺底流动资金	17,504.15	7,992.91	-9,511.24	13.17%
3	总投资	60,689.46	60,689.46	-	100.00%

3)其他变更说明

★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可实现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为230,734.51万元,达产年平均净利润26,657.21万元,调整原因是增加了部分污水处理等环保费用,同时产品售价有所降低。

★ 建设投资额的增加主要是增加了污水处理装置EPC工程,此次增加装置后,本项目产线的污水可实现单独全部处理,达到国家工业污水排放标准,不会增加公司其他产线的污水处理压力。

★ 本次追加的污水处理装置建设不会影响原项目主体的正常投产,新增的污水处理装置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60,689.46	40,065.07	19个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之附加回售条款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若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告内容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事宜。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及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直真科技	股票代码	003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燕	曲虹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	
电话	010-6280 0055	010-6280 0055	
电子信箱	pr@zznode.com	pr@zznod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350,447.48	130,905,155.52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59,792.30	-42,723,827.34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51,495.86	-46,444,410.30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88,283.99	-15,332,633.11	20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1	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5.4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3,332,069.23	1,012,211,446.38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0,094,940.81	820,982,349.05	-6.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飞雪	境内自然人	23.95%	24,906,513	24,906,513	质押	5,000,000
金建林	境内自然人	21.90%	22,778,852	22,778,852		
袁隽	境内自然人	15.57%	16,197,605	16,197,605		
彭琳明	境内自然人	1.49%	1,552,615	1,552,615		
王德杰	境内自然人	1.19%	1,241,886	0		
廖真	境内自然人	1.02%	1,064,178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3%	547,74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65,220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0%	416,8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7%	389,5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飞雪与金建林为夫妻关系,王飞雪持股比例为23.95%,金建林持股比例为21.90%。王飞雪、金建林、袁隽(持股比例为15.57%)于2010年3月1日、2016年2月3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均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国内外形势和社会经济大环境的判断,制定了"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经营策略,聚焦自主软件和服务业务,聚焦高质量的客户和业务,夯实既有成果,提高研发效能,做好交付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质量。在做好既有OSS业务的产品研发和交付服务工作的同时,公司加大战略探索业务的推进力度,培育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业务。

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35.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较上年同期增长208.19%。其中季节性亏损收窄及营收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软件开发及部分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9.01%。一方面,公司针对电信运营商下一代OSS规划而推出的新产品、所拓展的新市场逐步进入稳定扩容阶段,与首期项目高投入、相对低收入导致的毛利率偏低相比,扩容阶段项目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年初开展的以实现产品线端到端经营和管理为目标的组织变革,优化了资源配置,压实了经营责任,对于提高研发与交付的工作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②部分低毛利率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部分低毛利率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091.85万元,降幅为48.67%。一方面出于控制经营风险的考虑,公司选择性地放弃了一些低毛利率的新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将核心资源聚焦在可持续发展的优质业务。

2023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如下:

1、市场营销方面,继续巩固公司在中国移动OSS领域核心供应商的地位。

公司进一步围绕电信运营商高等级自智网络、算力网络对下一代OSS系统提出的管理要求,持续对产品进行优化、挖掘客户需求,进行扩容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统一采集和数据服务平台、故障管理、运维管理等下一代OSS能力中心,以及传输工作台、数字家庭业务支撑、政企运维支撑等应用系统的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强化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巩固了公司在运营商下一代OSS系统建设中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营销工作数字化应用方面,在公司内部推广使用自主研发的销售和商机管理系统,实现营销过程中销售链、决策链、价值链的管理,辅助营销工作效率的提升。

2、产品研发方面,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注重技术创新和场景落地的应用创新。

报告期,公司在AI领域持续深入研究,加入中国移动自智网络子链,开展网络AI能力训推一体化和5G to B质量智能感知等课题,同时将图神经网络等技术应用于网络智能化运维,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公司多条产品线在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等方面进行了适配,融入国家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在5G to B领域,公司开发了ICT工作台和轻量级网管新产品,将服务延伸至运营商的政企客户和5G智慧园区等新场景。

3、运营管理方面,组建四大业务板块,提升研发与交付的一体化能力。 公司以实现产品业务端到端管理为目标,深化组织变革。将公司的OSS业务重组为基础网络、综合网管、数字家庭、政企支撑四大业务板块,成立相对应的业务群级别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平台对业务群下达经营目标,压实经营责任,充分授权、持续赋能、加强监督。通过从产品定义到交付运维全生命周期的组织和工序优化,合理配置资源,以实现高效协同,进而达成集约化经营的目标。

压实各级经营责任的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机制,推进绩效管理,将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有机结合,让具有共同价值观的核心员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5212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2.4170万份,被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共计66人。

4、加大战略探索的力度,新业务产品研发取得一定进展。

公司大力推进算力网络相关产品的定义和解决方案的推广,上半年,完成了网控制器、算控制器为核心的算网大脑产品的预研和部分开发工作,进行了基于网络和算力感知技术的算力、运力可视化、意图驱动的多因素运力、算力调度的探索与实践。公司在前期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强力推进支撑新一代数字家庭业务的软件定义终端(SDN家庭网关)和管理平台的研发,形成了终端的核心软件版本,实现了与个别芯片厂家的适配,完成了相关方案的验证、产品技术测试和组网验证,为进一步适配更多的芯片和终端、开展现网试点打下了基础。公司在数智化运维服务SaaS系统方面,发布了面向不同市场客户的工单服务、运维服务、售后服务的三种形态的产品,形成一站式工单服务、智能硬件运维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等解决方案,加大了SaaS模式的市场推广探索力度。

(二)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滕林先生由于个人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此后仍在公司任职(非董监高);彭琳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同意聘任金建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夏海峰先生、王玉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成。 3、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事项	2023年4月25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6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2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根钰、夏海峰,独立董事罗建钢、杨文川、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3-13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8日收市前,持有"正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8月18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21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3年8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的,超过10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8至9.09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11元/股至12.5元/股;债权总额为2000万元以上的,超过10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增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11元/股至12.5元/股。因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9月18日,正邦转债最后转股日为8月18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正邦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普通债权每100元可分得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若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60,000.00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9号"文同意,公司16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正邦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由于2023年8月19日为星期六,即2023年8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8月21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发布的《正邦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每家持有"正邦转债"的债权人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以现金形式全额清偿。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元)的,超过10万元的部分,以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约8至9.09股转增股票,抵债价格为11元/股至12.5元/股;债权总额为2000万元以上的,超过10万元的部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正邦科技转增股票抵债的方式清偿,每100元普通债权可获得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1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对应清偿价值以最终评估价值为准)及相应转增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11元/股至12.5元/股。因公司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23年9月18日,正邦转债最后转股日为8月18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正邦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普通债权每100元可分得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若有)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正邦转债"将于2023年8月21日起停止转股,"正邦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正邦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目前已增设三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7147853957、17147858067和18121060752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公司新增设一条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的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正邦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16750015428与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1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3-1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3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